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主要交易

出售物業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一樓遮打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出售 | 3 |
| 物業 | 4 |
| 出售物業之理由及益處 | 4 |
| 出售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 5 |
|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 5 |
| 本集團及Birdsville之資料 | 6 |
| 股東特別大會 | 6 |
| 推薦意見 | 7 |
| 其他資料 | 7 |
| | |
|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 8 |
| |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2 |
| |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 | 指 | 鴻運電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二月收購物業； |
| 「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就有關擬出售物業發表之公佈； |
| 「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由盈聯網絡與Birdsville就買賣物業而訂立之臨時協議； |
| 「Birdsville」 | 指 | Birdsvill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 | 指 | 根據協議，盈聯網絡出售物業予Birdsville之建議出售；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盈聯網絡」 | 指 | 盈聯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物業」 | 指 | 位於香港中環商業區之物業，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1樓全層，樓面面積約10,800平方呎；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
洪王家琪女士
方進平先生
洪繼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洪亮先生
盧潤帶先生
倫贊球先生
林家威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出售物業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盈聯網絡與Birdsville就買賣物業訂立協議。盈聯網絡就出售物業所收之代價為118,800,000港元。

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聯網絡就出售位於香港中環商業區之物業與Birdsville訂立一份協議。雙方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就買賣物業訂立正式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所信，Birdsvill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物業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賣方： 盈聯網絡

買方： Birdsville，為獨立第三方

概要： 協議由盈聯網絡與Birdsville訂立，據此，盈聯網絡同意出售而Birdsville同意購買物業。出售物業之代價為118,800,000港元。各訂約方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就買賣物業訂立正式協議。協議對盈聯網絡及Birdsville均具法律約束力。

初期訂金3,000,000港元已於簽署協議時支付予盈聯網絡之律師作為保證金保存人（「保證金保存人」）。為數8,880,000港元之進一步訂金須於簽署正式協議時（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支付予保證金保存人，而就購買物業之餘下代價106,92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出售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出售物業之理由及益處

物業位於香港中環黃金商業區，由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購入。物業自本集團購入以來，一直出租予第三方，惟其中一半由本集團用作業務辦事處，直至二零零四年中為止。

有見香港物業市場房地產價值上升及出售建議預期將產生之可觀收益，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變現其於物業市場投資之良機。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以60,480,000港元之成本購買物業，有關詳情載於鴻運電子有限公司（盈聯網絡前稱）日期為一九

九八年十月十九日所刊發之公佈內。預期於出售完成時本集團之應計累計總收益約為57,500,000港元，當中已計及購買物業之原成本60,48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就出售而應付之其他銷售費用約820,000港元。

董事確認，物業之代價由各方經參考同區類似物業之市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從物業代理取得之資料，遠東金融中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之平均呎價為9,700港元，因此面積10,800平方呎之物業之市值約為104,760,000港元。出售之代價較該市值溢價約13.4%。董事認為，以此溢價進行之出售乃本公司將其投資變現之良機。

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107,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18,000,000港元，而本集團自出售將予收取之代價超出該賬面值800,000港元。

出售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物業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淨溢利分別約為42,348,000港元及20,514,000港元。由於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18,000,000港元，故經計及銷售費用以及應付物業代理之佣金後，出售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總額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擬動用出售所得款項中約47,000,000港元以償還銀行貸款，約5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土地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於東南亞、太平洋島嶼及加勒比海地區作渡假村發展用途及餘款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英屬處女群島項目（「英屬處女群島項目」）為本集團目前核心業務發展，本集團聯同世界級公司，包括Nicklaus Design、EDSA、Applied Technology & Management Inc.、Hill Glazier及Wilson & Associates與美國著名渡假村發展商及投資基金研究合作開發合資公司之可能性。英屬處女群島項目之建設及基建工程包括一個18洞Jack Nicklaus名師設計高爾夫球場、會所及高爾夫球會所住宅、擁有先進大型遊艇設施之遊艇灣住宅區及遊艇村、五星級豪華渡假村、Mount Alma住宅區、海景住宅區及機場商業區。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持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益。除英屬處女群島項目外，本集團將繼續在渡假村及物業市場領域開拓更多投資及項目發展機會，以擴大收益。

本集團及Birdsville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及物業發展。

Birdsvill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所信，Birdsvill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出售之代價佔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一樓遮打廳III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通函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之決議案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進行之出售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協議條款及代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進平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

10樓



敬啟者：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四十一樓

吾等按照 貴公司指示，對上述位於香港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 貴公司供吾等對用作買賣用途之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吾等就該物業之估值為吾等對市場價值之意見。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非強逼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之物業之估計款額。」

於評估該項物業時，吾等按現有租約所得之資本化租金收入淨額，就物業之潛在重訂收入作出撥備並參考可作比較市場交易進行估值。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在公開市場出售相關物業，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權益之價值。此外，吾等之估值亦假設並不存在任何形式之強迫性出售。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部，並於可行之情況下亦視察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權益之任何部份確無腐朽、蟲損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惟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

吾等在極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年期、佔用詳情、租賃、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估值證書內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依據提供予吾等之文件副本所載之資料而計算，故僅為約數。

吾等已獲提供與該等物業權益相關之業權證書之副本。就香港物業而言，吾等已向有關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並於若干情況下獲得有關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沒有查證文件正本確認所有權或查證是否仍有未收錄於所提供副本中之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供參考之用。

吾等無理由懷疑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貴公司通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所提供之資料足以令吾等作出有根據之判斷，故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任何物業之欠款或成交時可能須承擔之任何支出或稅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任何繁重負擔、限制和支銷。

於評估該物業時，吾等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除另有指明外，全部金額均以港元入賬。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盈聯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樓3402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 (e-com)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估值證書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市值 |
|--------------------------------|---------------------------------------------------------------------------|---------------------------------------------------------------------------------------|--------------------|
| 香港 夏慤道十六號 遠東金融中心 四十一樓 | 該物業包含一幢48層高 於一九八二年建成的商 業樓宇的41樓全層。 | 該物業部分(4101室)租 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十九日屆滿，月租為 103,636港元(不包括空 調費、差餉、地租、管 理費及其他開支)。 | 107,000,000港元 |
| 內地段8466號之13200份 之251份 |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 10,801平方呎(1,003.44 平方米)。 | 該物業另一部分(4102 室)之租約於二零零七 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月租為36,218港元(不包 括空調費、差餉、管理 費及其他開支)。 | |
| | 該物業按賣地條款第 11418號持有，自一九八 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 為期75年，有權續期75 年，年租為1,000港元。 | 該物業剩餘部分目前空 置。 | |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盈聯網絡有限公司。
2. 該物業法律抵押/按予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詳情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第05082500560097號備忘錄)。
3. 該物業就其賬目轉讓盈利及押記予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詳情見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第05082500560102號備忘錄)。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持有股份之好倉

| 姓名 | 實益擁有人 | 全權信託 基金創辦人 及全權 | | 公司 | 股份總數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 | 信託對象 | | | | |
| 洪建生 | 3,280,000 | 405,655,584 (附註 1) | 34,329,000 (附註 2) | | 443,264,584 | 48.41% |
| 洪王家琪 | 9,070,056 | 405,655,584 (附註 1) | 34,329,000 (附註 2) | | 449,054,640 | 49.04% |
| 方進平 | 100,000 | — | — | | 100,000 | 0.01% |
| 洪繼懋 | 2,100,000 | — | — | | 2,100,000 | 0.23% |
| 蘇洪亮 | 1,100,000 | — | — | | 1,100,000 | 0.12% |

(ii) 持有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姓名 | 實益擁有人 | 其他 | 相聯法團名稱 | 股份總數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方進平 | 199,999 | 1 (附註 3) | Quorum Bio-Tech Limited (附註 3) | 200,000 | 2%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下列公司持有：

| | 股份數目 |
|----------------------|-------------|
| Malcolm Trading Inc. | 43,992,883 |
| Primore Co. Inc. | 2,509,266 |
| Capita Company Inc. | 359,153,435 |
| | 405,655,584 |

Malcolm Trading Inc.、Primore Co. Inc.及Capita Company Inc.均由作為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 信託人之Marami Foundation 全資擁有。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 為全權信託基金，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洪建生先生及洪王家琪女士之家族成員。

- (2) 該等股份由盈聯網絡有限公司持有。盈聯網絡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Capita Company Inc.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三分之一，Capita Company Inc.為Marami Foundation (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 之信託人)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Raymond Hung/Mimi Hung & Family Trust 之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洪建生先生及洪王家琪女士之家族成員，故洪建生先生及洪王家琪女士被視作持有該等好倉之權益。
- (3) 方進平先生為Quorum Bio-Tech Limited 2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Quorum Bio-Tech Limited為盈聯網絡持有89%權益之附屬公司，方進平先生於其中以信託形式為盈聯網絡持有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以及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連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Capita Company Inc. | 實益擁有人 | 359,153,435 | 39.22% |
| Marami Foundation | 公司 | 405,655,584 (上文附註1) | 44.30% |
| 盈聯網絡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4,329,000 | 3.75% |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中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

| 附屬公司名稱 | 股東名稱 | 持股百分比 |
|----------|------|-------|
| 威能電子有限公司 | 馬二發 | 40% |
| 威能電子有限公司 | 馬兆麟 | 9% |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中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4. 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5. 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81,4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抵押。此外，本集團於該日未償還之無抵押其他貸款為約19,700,000港元，而未履行融資租約責任則為約5,500,000港元。

除上文或其他部份所披露者以及集團之間之債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現行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債項或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惟董事乃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之業務除外。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 |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

威格斯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威格斯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 該大會之主席；或(ii)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而此等股東皆有權在大會上投票；或(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而此名或此等股東持有之投票權，佔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而此名或此等股東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賦予之權利，可於大會上表決，而此等股份的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當於全部賦予此權利的股份的已繳股款之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於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
- (d) 本附錄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e)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規定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刊發之通函：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刊發之補充通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Applied China Properti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黎國華先生出售其於Applied Properties (Jiang Men) Ltd. S.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其後減至人民幣14,400,000元。

12.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蕙芬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會計師為吳潔玲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iv)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茲通告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一樓遮打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Birdsville Enterprises Limited(賣方)與盈聯網絡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協議」，其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購買與出售香港中環商業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1樓全層，面積約10,800平方呎，總代價為118,800,000港元之物業及據此進行之交易；及
- (ii) 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進行其認為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進平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托人或其正式書面受委代表簽署，或倘委托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負責人員或正式受委代表簽署。
3. 隨通函奉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室)，並由名列該表格之人士於會上投票，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5. 代表委任表格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任何續會或任何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有關之表決並就此投票。